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3場）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0樓1024會議室

主席：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

紀錄：潘世華 科員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幕僚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2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各點次權責機關參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將修正後的行動回應表（含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及備註），於114年10月13日前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彙整，以利完成後續的定稿作業。

二、各議題與會人員發言內容摘要及主席指示事項如後發言摘要，請各點次權責機關參酌並納入研議。

肆、散會（下午5時00分）

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議題一：落實原住民族權利的法律架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 請問原民會是否有更積極地推動或討論「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的制度發展？是否有規劃讓該委員會具備刑事訴訟法下機關鑑定的法定地位，進一步建立其法制化、制度化的架構？
2. 請原民會說明，未來在這方面的推動與規劃方向，特別是
如何使原住民族的文化習慣能在司法程序、特別是在法庭上被理解與接受，進而落實文化權的保障。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1. 我們已經委託東華大學法律系去做研究，那原則上今年年底應該就會提出他的研究報告，針對司諮會，他的定位如果說需要把他納入到整個訴訟程序裡面，年底在那個報告裡面會有結論之後，我們就會啟動，看如果說需要修法的話，就會啟動這樣的程序。
2. 目前我們仍是以試用本為主。不過，原民會正在進行「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建構計畫」，針對 16 族進行更深入的傳統知識調查，其中也涵蓋了許多具有社會規範意義的傳統習慣內容。這項計畫的第一期成果預計將於年底完成。屆時，我們會依據調查結果，進一步對照先前已完成的 14 族傳統習慣調查，以及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的相關資料，進行更系統性的整理與比對，評估是否出版較為正式的版本。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雖目前僅為試用版本，但已有不少司法判決將其中內容作為

參考，以更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背景與傳統規範。因此，即便尚未正式定版，相關資料對於實務仍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

關於這16位族代表人員的產生方式，目前缺乏足夠的公開與透明，這也引發了許多族人的疑問。族人普遍希望這些代表能夠透過各組公開、透明的推舉機制產生，這樣才能真正具備代表性，並有效將政府的政策傳達回部落。否則，有些代表回到地方後，未必能夠順利傳遞政策，也影響政策的落實與宣導效果。

主席回應：

這部分，我想我們就來檢討，原則上，我們都是邀請各組來參與，所以我們在民間團體上，我們都有邀請，那因為我們這次邀請可能有一些團體，也考慮到交通費的部分，所以我們有邀請，但是他們可能無法單獨出席。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我們從兩公約的後續審查，追蹤經驗裡面都發現說，其實一直在談原住民族的公開的參與政策討論跟就是邀請大家提供意見的這件事情，原民會的部分實在都是做得非常的「封閉」，譬如說今即便是今天的聚會，今天這場會議其實22號才公告的資料，我們25號才收到email通知，是因為我們有參與ICERD國際審查會議，我們在禮拜五(22日)收到通知，這個禮拜一(25日)報名就截止了，然後禮拜三(27

日)就開會，其實我覺得這對於大部分的民間團體或者是我們部落的協會啊、代表啊，要來參與都是非常困難的事情。然後我有幾個具體的建議：

1. 比照一般性的議事規則，相關的討論要公告上網。
2. 相關討論公告上網的期間，至少要提前1週。
3. 參與過任何相關會議的團體代表，都要應該要有個通訊錄可造冊，統一通知的管道，這樣子比較能夠促進，我們一起在參與一些政策討論。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1. 原住民族行政高峰會，未來是否會變成固定形式每年召開1場次？
2. 各族代表推舉的形式，能不能把它制度化，再來就是怎麼把這些資訊做統整，包括部落會議、人民團體及民族議會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目前我們針對原住民族行政高峰會的規劃，仍處於初步研擬階段。我們了解到，若是倉促召開一次性的行政高峰會，而未充分納入部落的意見與參與，將可能引發社會對會議正當性與代表性的質疑。

實際上，這場高峰會應與先前所辦理的部落說明會、各族意見徵集程序緊密結合，形成一個完整的參與機制。否則，若部落感受到未被納入、意見未被聽見，勢必會有反彈聲音。

目前規劃會議參與者時，雖然考慮以各類協會作為窗口，但也接獲不少意見認為協會多由政府或行政組織主導，難以完全反映部落聲音。因此，我們認為，後續在設定參與機制時，必須更加審慎，特別是要強化民族議會、部落會議主席等具基礎代表性機制的角色。

此外，對於其他具專業或部落經驗的個人或團體，如各地的工藝師、文化工作者、青年代表等，我們也將思考如何納入其聲音。這部分希望能夠廣泛徵詢大家的建議，以便建立一個更加多元與包容的會議參與架構。

我們非常感謝這段期間各界的關心與建議，也期盼未來在規劃相關政策會議前，能持續聽到來自各族群的具體建言，讓整體討論更加周延且具包容性。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未來相關的這種政策討論，就是除了原民會主動去邀請的這種方式之外，開放關心這個議題的團體或是組織代表，或者甚至是族人、個人，其實也都可以來參與，那我相信，對於公部門的行政上來講，這種大開放式的會議可能會有一些困擾，那些困擾是說你不知道哪個人，他到底是有沒有理解，這初步理解或是關心，或是有實質意見可以給、可以提供，建議我們在報名機制上，譬如說，以過去的兩公約的這個審查會議，其實我們要來參與會議之前，是要先寫報告的，讓大家也可以避免開會冗長沒有結論的問題，所以部分邀請制，然後部分開放報名制，那報名的部分，可以請大家先提供初步意見，未來這些初步的書面意見，可以成為原民會很好的就是文本資料。

宜蘭縣德卡倫泰雅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

如果說我們期待原住民族行政高峰會能夠徹底處理委員提出的七項建議，坦白說，那這場會議恐怕得「開七天七夜、兩次才夠」。因為這七項建議涉及的是結構性的改革議題，像是：

- 建立獨立監督機制
- 將原住民族權利納入國內法體系
- 強化部落參與決策的制度化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其實這個應該可以講是七項建議，這個所謂委員會的七項建議，指的就是我們做得不足夠的地方，那可能也認為就是我們目前寫的關鍵績效指標，不足以達成點次的目標，針對這個關鍵績效指標是要去做一些調整的。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建議原民會可以考慮將這類行政高峰會制度化、常態化，例如每兩年固定辦一次，並且從地方部落會議開始，由下而上彙整議題，最後再由中央層級進行整合討論。

這樣族人會知道自己有固定的參與機會，也更願意投入，而不是擔心「錯過這次就沒機會講話」。這樣的制度，也有助於提升政策品質與族人信任。

主席回應：

以上我就來參採，就是希望由下而上，然後由各種不同的層次來匯集到這個全國性的報告會議。

議題二：自決權

宜蘭縣德卡倫泰雅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

未來在修正《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辦法》時，我們認為有必要針對「民族認定」、「部落認定」、「部落成員資格」等關鍵項目，引入更具彈性的設計。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1. 在諮商辦法的修正，我想請問就是說，我們會依照議題一的、今天會議的決議去嘗試著讓他的政策形成，是這個修正草案的政策形成，是有族群參與或者是族人意見的這樣子的可能性嗎？
2. 我們對原住民族的「個人權」跟「集體權」，到底有沒有清楚分辨？
3. 當前的原住民身分法，其實排除了很多族人取得身分的管道，譬如說隔代取得身分的問題。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定期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原推會）」一事，至今看起來並沒有實質的改變或具體作為。行政院是否無法比照其他重大政策會報（如食安會報）設置固定的召開機制與時程？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作為制度化運作的方式？

魯凱民族議會：

1. 全面盤點牴觸原住民族基本法，提出修法的計畫。
2. 說明平埔族族群身分法草案是如何符合這個自決權？

3. 建議山地平地原住民劃分的制度標準，尤其是達魯瑪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 根據我查詢，目前原基法推動會的最新報告僅更新到 110 年度（2022 年），而現在已是 2025 年，整整缺了 3 年的報告與資訊。
2. 至今仍有 7 項原基法配套法規應完成但未完成的。這 7 項是怎麼認定出來的？有沒有具體清單與公開標準？
3. 原基法推動會的「設置要點」雖然明訂應每年召開一次，且已於今年 3 月重新公布，建議應定期（例如每半年）於原民會網站、社群媒體或公告平台，主動公開原基法推動的具體進度與關鍵瓶頸。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

實際參與部落會議（例如涉及建設、同意權等重大決策）的戶數，常常不足法定或期待的門檻，而戶籍設在部落但實際已長期離開、不在地生活的人口卻占多數，反而形成參與落差。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1. 部落成員自我認定與同意權程序：
關於部落成員的自我認定，以及其行使同意權的相關程序，我們在修正《諮商同意辦法》時，已將這部分納入考量，未來也會在辦法修正過程中一併處理，以更貼近部落實際運作及權益保障。

2. 原住民族政策推動會（原推會）召開情形：
原推會確實已有約一年時間未召開，我們將儘速與行政院相關單位協調，重啟原推會的召開事宜。此外，因應今年我們對原推會設置要點的調整，目前也正準備啟動委員遴聘作業，未來將採公開遴選方式，確保原推會運作的透明與代表性。
3. 山原與平原之分的問題：
有關族群被劃分為「山原」與「平原」的問題，確實是存在已久且尚未解決的行政困境。事實上，目前 16 個原住民族中，都有這樣的分割情況。為此，我們正考慮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希望能從法律層面來檢討與解決，但此事涉及層面廣泛，未來會再廣泛徵詢各界與族人的意見。
4. 原推會執行報告進度：
原推會的年度執行報告，確實已有數年未完成，我們會儘快補上進度，並持續強化會議成果的回饋與落實。

議題三：土地問題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強烈建議原民會要參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那個行動回應建議的第一點，這1年以來，就是從傳統領域排除私有土地的這個爭議以來，他會同時影響到諮商同意權的執行，然後，我們其實在一些個案裡面，看到他的嚴重性，譬如說有一些財團，他在部落裡面，就用收購土地的方式，讓所有的開發範圍都成為私人土地，但實際上座落於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範圍內，那所以其實委員在這次的審查會議當中，我們在跟國際審查專家溝通的時候，委員也非常非常能夠理解說，傳統領域的權利不是土地的財產權，跟私有權或公有土地與否的問題，而是空間治理的主權，所以，希望原民會真的能夠參考一下人權處，他們提出的這個對於重新闡述國際審查委員他提出的結論性意見的實質內涵意義，就是在告訴我們傳統領域限於公有土地，並影響到諮商同意權行使範圍的這件事情，顯然是有違國際人權標準。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原民會在 2018 年公告了烏來區泰雅族的傳統領域範圍，並在當時表示會「持續推動公告作業」。但請問：自 2018 年以後，到現在 2025 年，是否就沒有任何新的公告進度了目前傳統領域的劃設作業，不論是由部落主動提出（由下而上），或是由政府主動調查（由上而下），總數至少已有 116 案以上。

那麼，這些案子中，有多少已經完成了劃設程序，卻仍然「無法公告」？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原民會儘速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以短期可行的方式，明確釐清傳統領域的範圍應包含所有土地類型，也就是應涵蓋公有地與私有地，而不再限縮於公有土地。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傳統領域的核心不是土地物權的爭奪，而是主權與空間治理的實踐，在這個過程中，原民會肩負著極為關鍵的角色。除了對內有責任把正確的資訊帶給族人、協助部落釐清政策與權利定位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須對外積極與其他部會、以及非原住民族主導的行政系統展開溝通與爭取。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1. 有關強化原住民族人權保障與加強社會溝通機制的建議，原民會將積極處理，並在後續政策推動與制度設計中納入此方向，強化與社會大眾之對話與族群理解。
2. 依照現行的劃設辦法第 10 條第一項的規定，我們必須要將劃設成果會商所有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及確認傳統領域重疊的協調，已經獲得解決之後，才可以進行後續的公告作業。針對目前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提到的傳統領域土地定義的部分，那這個我們也會儘快預計在 9 月份邀集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有地方政府、公所，還有部落的代表一起來開會研商。
3. 共管機制，參採納入後續的政策規劃。

4. 民間司法改革會提到的，傳統領域不限於私有地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努力加強，在 9 月的研商會議的時候，凝聚大家的共識，後續做出大家都可以滿意的修法。

主席回應：

剛剛民團的意見，我們原民會都會參採，那有關傳統領域立法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現在都有在作業，那很多的工作都是在跟我們工程相關機關在做開會來確認，然後最後做公告，現在都在進行。

議題四：核廢料的處置

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辦公室：

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部分，已就溝通宣導、地方補助，還有公益關懷等項目，訂定今年底可達成的關鍵指標並據以執行。另外經濟部也已積極展開核廢處置相關作業，並於今年正式成立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目前是由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的杜文苓教授擔任辦公室主任，後續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的立法草案時，也順便能夠帶動社會對核廢問題的一些討論和關心。

杜老師長期投入核廢議題的溝通工作，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與關心核廢議題的民間團體、政府機關，還有一些核設施所在地居民均曾進行深度溝通，可延續其成果，俾利於臺東縣蘭嶼、達仁鄉還有屏東縣恆春鎮等地，推展良好的溝通。目前專案辦公室已於今年8月底完成研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草案，並預計於10月底前進行草案預告程序，後續將於北、中、南、東等地擇期辦理公開說明會，預計在今年底將《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目前並沒有請我們提出修正相關內容，不過我們原民會就協辦機關的立場，是會持續配合辦理相關的事務。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經濟部先前在簡報中提到，針對低放處置場址的選址，在地方上已展開良好的溝通，並舉金門、烏坵、臺東達仁等地為例。然而。我們實際參與過當地的反對公投活動，特別是在原鄉地區，我們發現政府的溝通程序並未充分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所規定的知情同意機制。

經濟部回應：

經濟部目前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議題，持續在金門及臺東縣推動溝通工作及辦理公益關懷活動，並宣導核廢料相關觀念。今年亦積極推動地方溝通工作，台電公司副總經理及處長亦於年初赴臺東達仁鄉，與部落長老進行面對面的溝通會談，藉此獲得寶貴的回饋意見。

另外在蘭嶼的部分，亦持續進行宣導溝通工作及公益關懷活動，目前蘭嶼低放核廢料已完成檢整重裝作業，並落實輻防管制與監測，並在核安會監督下確保民眾與環境安全無虞。後續法規面如已完備，可以立即續行核廢料遷出的相關作業。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因本議題牽涉達悟族相關權益/文化/生活方式，為尊重族群自主與參與原則，邀請進行個別溝通/視訊會議，以充分瞭解貴方之意見及建議。

魯凱族民族議會：

1. 經濟部應明定危害物質對照原住民土地關聯的特別的程

序，包括嚴謹的FPIC，這樣的一個機制。

2. 資訊能夠透露。
3. 健康監測的義務。

經濟部回應：

針對蘭嶼居民健康議題部分，台電公司依法設置環境輻射監測儀器，持續進行輻射劑量測量，確保場區及周邊環境的輻射值都在法規允許範圍內，並均有持續接受核安會的監督，以保障蘭嶼居民與環境的安全。

另台電公司自民國88至106年，陸續邀請蘭嶼鄉民至核三廠放射試驗室進行劑量量測，計測結果顯示無鄉民體內遭受人工放射性核種入侵。且為進一步使蘭嶼鄉民安心，經濟部亦於107至108年間委託衛生福利部協助辦理「蘭嶼居民健康檢查」，而健檢作業完成後亦於108年9月26日赴蘭嶼鄉公所受理民眾諮詢健檢報告結果。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經濟部應該要遵守原基法相關規定，這件事情我覺得也要具體的列入紀錄。

議題五：原住民族語言

內政部戶政司：

45(1)就是有關於原住民族姓名的這個問題，立法院已經在2024年5月14號三讀通過姓名條例的修正草案，原住民族都可以依照文化慣俗登記他的傳統姓名，然後也可以單列原住民族的文字。

原住民族委員會：

45(3)第1個是提高專職族語老師的待遇，這個部分在行政院人權處已經有有明確指出，這個其實比較是屬於教育部的權責，那相關的配套的措施，我們教文處、原民會這邊都會來協助。

那第2個部分是降低目前族語老師的進用門檻，那這個部分，我們在去年10月由教育部長跟主委這邊已經達成共識，也在今年的2個部會的決策會議也已經同意從100新的學年度開始，那在國小端的部分，族語老師會的門檻會下降到中高級，對那其餘的部分，我們這邊會再參採，然後再去提供一些其他的回應。

教育部：

45(3)我們在很感謝原民會，因為我們跟他在合作的裡面，包含族語老師的門檻，然後還有包含公費生、中高級，我們在整個的檢測裡面也稍微也做了一些，原民會就以往是公費生，要經過聽說、讀、寫，那目前只可以聽說一張中高級，然後讀寫做分辨，讓學生有更多機會，以後有機會分發到原鄉的地區擔任老師。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1. 內政部有沒有落日條款，讓族人還能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改回傳統姓名？」
2. 單列族名之後，其實我們的族人陸續遇到蠻多的問題的，像是我們的護照到底如何登記？那我們現在的姓名登記形式很多種，當你是漢名並列羅馬拼音的時候，我們的護照登記到底漢名是中文，羅馬拼音是英文嗎？還是漢名加羅馬拼音？還是原住民族文字的姓名，完整的在中華民國的姓名，然後英文也要完整的漢字應譯音的拼音，加上族語文字？
3. 戶政人員有什麼樣的職能去認定大家的姓名登記是不是正確無誤？

魯凱族民族議會：

針對語言的議題，也就是本人專業的部分，語言與文化的復振，其實過去有所謂的 10 年計畫，最後一代就在 12 年以前，有沈浸式的族語教學，基設非常好，但經費很少。

具體的建議：現在的語言發展法，且在師資的陣容非常的堅強，問題是如框在學校裡面，發揮不了效果，就可以發現我們為了栽培一個全國第一名，當時競賽第一名的選手，可是他到了部落是沒辦法溝通的，千詞表背誦了，可是沒辦法串聯，就好像各位英文單字都很清楚，可是用英文對談時，對方卻聽不懂，本人就屬於這類的，本人可死背，但無法應用與外國人交談，會有語言障礙。所以在教育面，麻煩教文處、教育部、國教署特別重視這樣的問題，把這個教育面，拉長到語言巢、部落化的沈浸式。希望把語言巢、沈浸式、學校

課程、成人回流及部落化一貫連的，擴充師資培育已經存在的，在職訓修分待遇跟部落的結合，關於這個專題，應該 2 個小時都講不完。

國立中山大學：

關於這個議題裡面有提到一點就是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成效不佳，那教育部這邊有提到的一些行動與績效指標，有注意到高教這邊的族語老師，這個部分好像比較沒有提到。來分享一下之前辦理教育部相關的業務的時候，有碰到一個情形，都會強調要培育族語師質，在大學裡培育公費生，但是其實我們現在大學端能夠教族語老師，其實在師質的資源上面也面臨到一些困難，那屏東大學甚至有一次，我們聘了一個族語老師，他沒有碩士身分，然後他們沒有辦法去擔任大學的講師，那我們想要採用的是一個技術教師的身分，但教育部來函，表示技術教師的採認是要他的職業跟這個科目有關，而且要排除老師的這個經驗，大家懂我意思嗎？

就是說他可能擔任族語教師的這個經驗，沒有辦法被採納為技術教師，那在實際的現場，我們很多的族語老師可能是農夫，他可能是退休老師，所以他其實沒有辦法再提出跟語言有關係的那種產業的經驗，他只能提出教學的經驗，但這就沒有被技術教師採納，我講的可能有點冗長，但我相信教育部的承辦，應該會了解我的意思，那這部分也許在行動或是績效指標裡面，可以去做一些改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內政部能不能回應一下，如果我已經恢復傳統姓名，但我不是單列族名，我能否可以再單列族名1次？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針對第 45 點的第 2 項，我想要確認一下這個說文解字的部分，因為這一點叫做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但是就像那個人權處這邊提出的建議一樣，我真的也看不出來這個關鍵績效指標跟這句話有什麼關係？因為我剛剛查了一下平埔原住民族族群身分法草案，上面還是提到平埔族群，要登記為原住民族，必須在語言存續的前提下，就我所知，原住民相關的就是族別的認定的部分，也只是把語言當作一個調查的前提，我剛剛一直在找那個認定的辦法，所以我不太知道這個的回應，因為講的廢除，應該是說這些跟語言有關的識別的前提，是不是應該全部都要刪掉？

所以，我覺得這個回應，我覺得原民會這個回應有點不太對勁，這個時程會是短期的嗎？如果是短期是指說所有的身分法什麼這些全部都要重新檢視，然後一次修法嗎？還是怎麼樣，還請原民會說明一下。

內政部戶政司回應：

依姓名條例的規定的話，是在第一條有可能是第二項或第四項，那這個部分確實是有次數上的問題。原則上是要兼顧姓名權，還有姓名使用的安定性，當然戶政登記書上，確實會發現有些族人，他是在恢復傳統姓名之後，又改為漢人姓名，但是後來又想要恢復傳統名字，那依法規定的話，因為次數已經用完了，所以就不能恢復。當然，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在今年的7月4日通函，原住民族如果說他從傳統姓名恢復到漢人姓名之後，想要再恢復，就不適用姓名條例的第1條的規定，而是適用姓名條例的第9條，所以他不會受限於姓名條例第1條的次數限制，那另外是說有關於原住民的取用傳統名字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今年會跟原民會共同舉辦研習會，那就是會整合有關於原住民身分登記，跟姓名登記的這一塊，那在會中，也會特別強調相關的規定，今年在4月9號也有訂定發布了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可提供給族人做一個取用姓名的參考，那內政部今年也有辦研習會，那會中我們會講師要特別去宣導人名譜上面所列的其實是一個參考資料，不是唯一依據。

教育部回應：

針對整個民族的實資的培育、族語實質的培育，那分為職前跟在職，那除了透過大學這個系統培育，現在都還有開設學生後的教育學分班，那大學畢業以後，如果有意願進到教學現場，也提供他這樣的機會，那還有已經在擔任老師的，也有在職進修的一個學分班，那他在取得第2張證，他的相關的民族的專長，他可能原本已經有第1張教師證，但在加收第2張證，那如剛剛老師們所提到的，其實他不只

是在學校學習。教育部這邊也還有終身教育的部分，例如每年固定有補助民團，還有社教館所辦一些研討會，還有一些研習活動，那也持續辦理原住民的文學獎，並且有一些族語的系列推廣活動，或一些培育族語的一些進階的人才等等，那剛剛屏大老師特別有提到的那個規定，那因為今天教育部的3位代表，並沒有高教司代表，所以那個規定我們會再稍微做一下確認，究竟是部裡面有個統一的規定，或是當時屏大校內法規規定，需要再確認一下相關法規。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我們都非常認同，的確曾經從10年前的20班到現在過到80班，其實，我們目前語言所面對到最大問題是人才的斷層，就算是族語教保員，或是他是語科人員，甚至他是族語老師，可是說實話，他的教學能力，或是甚至是語言能力等等。我們經過盤點跟檢討，過去語發法、原民語言發展法通過這幾年之後，其實各項政策已經制定下來，那現在是說要怎麼把這樣政策是完整的落實，還有人才的第二代的培育，所以我們目前也正在跟高師大，還有東華大學的原民班，我們未來會目前正在討論，透過公費生的制度，還有臺中大學幼教班，那未來透過4年的培訓，然後直接用管訓的方式來做分發，慢慢去補足我們這樣的人才，那至於當時近在的剛剛老師所說的，那也的確是目前的現況，畢竟1個禮拜就是40分鐘、40分鐘、20分鐘，假如這都是現況，要怎麼去突破更多課程，這個可能是一個大哉問，要透過很多實驗教育，從小學端、國中端，甚至高中端這樣12攢的教育去做養成，那我們目前也發現到全國有

一些很不錯的案例，有一些高中，透過他的實驗教育，他的族語的能力是顯然的提升，那我們目前也正在去了解這樣的案例，希望未來有機會跟教育部跟國教部，這邊我們會透過這樣的案例去讓更多點去把他發散，那其他老師的意見，我們這邊都會來參採跟改進。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針對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那確實我們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審議的平埔族群身分法草案，有保留說該民族的語言習俗、傳統文化至今仍然存續的要件，這個要件我們其實是完全照抄這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憲判字第17號這個部分的要求其實滿嚴格，甚至他的理由有提到，如果說語言及文化已經沒有存續，然後族群的成員也沒有意願保存，縱然具有原住民的血緣，也沒有保護的必要性，但是在這個法案裡面，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會採取比較寬鬆的一標準，就是只要他們有這樣的意願去維持他們的語言文化就符合這個要件，例如像凱達格蘭族，他可能連找到超過100個單詞都已經很困難的，但是只要他們未來願意去保存他們語言，那基本上，我們還是以從寬處理的方式，去認定他的民族身分，那至於說個人身分，就不會跟語言、文化串聯。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不好意思，我想補充一下，剛剛在那個族語教育資源的部分，我們在都會區的那個族語課程，除了教室師缺乏的部分，還有包括委員提出的，在第44點的描述，是告訴大家說，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那其中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然

後，我知道教育部一直都很認真在處理教師短缺的問題，所以提供了跨校合併或者是這個視訊上課等等的方式，但是沒有處理到就是效果不佳這件事情。

我不知道說我們可不可以跳脫一下這個族語課程的框架，就是說，我們如果在以前上課的時候，我們都會知道我們可以除了學英文，我們會選修第二外語，那為什麼教育部不願意去做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們要促進族群的彼此認識，這是一個最好的機會，我們除了本土語言選修自己的母語之外，能不能選修第二本土語言，去擴大學生們的基礎，讓我們的孩子在學習語言的時候，有同儕可以去練習，然後在不同的族群去練習彼此的語言過程當中，又能夠學習彼此的文化，這就是族群主流化，可以實際具體執行跟實踐的一種方法。然後我希望這個建議可以作為一個參考，例如說，放在長期的目標裡面，它可不可以能夠是一種在下一次課綱的審議的改革，我們可以納入這個可能性的一個評估。

因為這麼長期以來，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孩子的族語課簡直是雞肋，小朋友一個人對著老師上課，那個上課的效果很差，然後大家甚至我們的原住民小朋友反而會因為這樣子，他跟他的同學全部都上台語課，只有他上族語課，所以他很抗拒，他不想上他說為什麼要跟別人學不一樣的東西，可是為什麼他會有這種感覺？我覺得大家都能夠理解，我們在成長過程當中很需要同儕。

所以我們原住民的孩子在都會區真的非常非常的孤單，我們沒有這個學習文化的環境的創造，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所以上提出這個建議，當然他不是一個短期內實踐的建議，可是希望可以把這個想法，就是讓教育部帶回去評估。

國教署：

關於建議課綱的修改的部分，我們會帶回去請相關的科室研議，那關於學習的部分，我這邊可能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課綱的部分是強調學生的選習意願，我們並沒有限制說

我今天是族人，我就一定要選習族語，我今天是漢人，我就一定要選習閩客相關的其他的語，所以其實在教學現場，也有漢人去選習族語的情況，族人也是有選習閩客語其他語言的情形，我們要強調的，就是要去尊重學生的選習意願，那我們在其他的部分也有強化，例如，我們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的補助給學校去運用，族語社團就是原住民族社團的部分，學生可以用他們的興趣去進行互相的交流，提高他們族語的學習的效果，還有相關的，我們有一些參訪的一些活動，也都可以促進族語及族群的交流。

國立中山大學：

終身教育司不知道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行動跟績效指標，因為我知道可能關於語言的學習，不是只有國教署，學校體制應該還有一些環境營造的一些行動，這個我覺得應該是有一些，就我自己有去執行到一些相關的計畫，所以我想，可能也可以盤點一下終身教育司這邊有沒有什麼可以提出來，再提出來一些行動。

教育部回應：

我們剛剛已經有提到就是終身司的部分。其實，我們依照人權處的建議，我們稍微已經有做一些補充，我們終身司這邊有補助民團，然後社教館所等等，然後也持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文學的獎項，並且它有1系列的族語的推廣活動，那我們接下來我們後續都會修正在行動回應表裡面，會讓整個的資料更為具體。

東華大學湯愛玉委員：

1. 增加下對上的作法，意思就是說，可以也補助語言相關的團體跟大學合作，開設主要是增強語言教學能力的提升這種系統式的課程，這個當然就要有專業，所以要跟大學合作，這樣的 1 個下對上的作法，我相信可以提升語言教學能力。
2. 我們也提到斷層的問題，就是老師斷層，我們希望可以再增加族語老師，特別是年輕的族人，鼓勵他們看能不能在津貼或者是升遷管道上面有一些具體的作法，吸引他們可以留在教育現場。
3. 持續的數位化我們的語料保存，是我們最大的目標是可以開發互動學習的工具，也就是說像 AI 的機器人，我們以後同學可以做一些互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原民會目前在從107年跟教育這邊合作，在全國七所的師範體系成立學習中心，我們必須面臨一個現況，就是語言的流失的速度一定是大於傳承，這是現實問題，所以目前透過學習中心，就是說，我們如果可以在大學4年培育一個會講英文、會講法語，我們怎麼可能沒有辦法在一個學習中心，在2到3年完整的教材、師資跟時間，培育一個會講族語的人，這是有機會做到的，所以現在近期有一些很年輕的就取得族語高級認證的一些教師開始入場，未來我們要繼續去強化這個學習中心的資源還有能量。

第2點是剛剛老師所提到的AI的部分，原語會在去年已經開始著手開發，大概在今年底會有一個階段性的成果，可能

屆時也會再邀請學者專家等等來給我們一些指教，同時我們也正在建置原住民族的語料庫，全面的去做推動，那最後，這個人才斷層的部分也跟前面我剛剛已經有提到，我們會透過跟一些大專校院，語言的、相關的系所來合作，來共同去培育新一代的族語的人才，未來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就業市場，未來5到10年後，應該會有很多族語老師可能會退場，年輕人為什麼不敢學或不願意學，其實就是沒有就業機會，他去當警察軍人。但是如果未來在族語的部分，有1個很大的就業市場，更穩定的市場之後，無論是族語老師、我們現在的語推人員、教保員，甚至是語推組織，還有學習中心、第二代師資都可以透過這方式來培養，我們會再跟不同的單位合作，一起來培育我們下一代的族語的人才。

原語會：

謝謝主席，就剛剛有 AI 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辦理完畢阿美族跟太魯閣跟賽德克，年底 16 個族群會初步的規劃完畢，明年初會重新做 AI 翻譯的部分，目前教育部現在也有幾個同仁在我們原語會做相關的討論之外，我們也跟國外波士頓大學聯繫，跟還有國外做很多的討論，希望能夠引進相關科技，另外一個部分，我還是高度的建議除了科技跟政策之外，我還是要強調部落的生態是關鍵，家庭跟部落是我們不能忽略的一個語言生態，這樣的話，再透過我們一個完整的政策建構，部落跟家庭更是我們關鍵。以上說明。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過去在並列的部分內政部曾經有一個長期的函釋，就是說，假設你是漢人，並列當時叫羅馬拼音，那你可以單獨使用中文的部分，但不宜單獨使用族語的部分，那我們現在已經可以單列族語可以並列，事實上在很多的系統實務上，我們還是只能擇一使用，在這種情況之下，並列的族人到底能不能單獨使用族語的部分，或單獨使用中文的部分？

例如說，銀行開戶或者是說我們最常遇到像是買機票等等的，這些問題內政部在後續修法之後，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出回應，以致於我們族人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並列的身分證的時候會遇到這樣子使用的困難，那也希望這個內政部可以再幫我們回應一下。

內政部戶政司：

有關於姓名條例修正原住民姓名可以單列原住民族的這個法案之前，我們曾經在我記得是5月23號有召開過相關會議，邀請各部會、各機關，請他們修改系統，因為系統部分就是可能要還是要由他們自己改，這個可能我們力有不及，就是說，這個部分還是涉及到他們，有可能有涉及到法規的問題或是系統部分，這要請他們自己要去修正，但是我們這個部分處理，事實上已經召開過會議，那再來就是說，剛才提到一點，就是原住民的名字共有五種，就是漢人姓名，那再來就是中文的傳統名字，那再來說有並列文字，可能就分二種，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或是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再加上姓名條例修正通過之後，又有多了一種叫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原則上姓名的使用。依照姓名條例，其實就是你要選擇哪一種作為你

的姓名的登記就是用哪一種，如果今天你是登記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那你的各項證件，就應該是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方式呈現，但是各機關他到底是各種證件姓名的登記上，是不是完全是依姓名條例規定，可能涉及到他們個別、各機關的主管法規，這個還是希望由各主管機關自己去檢視，然後配合他們法規做修正，以上說明。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謝謝內政部的回應，那我認為我們在這個行動工作裡面，除了姓名修正，我提醒一下內政部，我們今天在做的是 ICERD 的公約審查後續回應，ICERD 公約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所以我們要保障我們的政策到政策落實，都不會造成歧視性的結果。所以，我對內政部具體的建議是，在行動的部分，要有一個如何推動公私部門去修正相關的在族人姓名使用上面不會受到歧視的工作，這應該要納入你們的行動當中，不單單是修正法規而已，謝謝。

主席：

這個會涉及各部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像剛剛在談說不能用語言來決定原住民分，這樣的議題我們可能要盤點檢視相關的法律，有些可能會在其他的部會裡面，就是我們原民會主辦，然後各部相關部會要做協辦，剛剛這個議題因為民團的建議，希望說內政部可以參考，讓各相關部會可以去檢視。我的名字是傳統姓名中文跟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的，所以我也很多的經驗。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原民會說要推動全方位的關於族人如果要單列族名的一站式服務，從他的身分證件、保卡、駕照、獵人證，這些會提供相關的規費補助，就是說好像聽說有，好像有看到相關的計畫報告，可是在這個行動，好像沒有看到相關的說明，我想說這政策是有的嗎？因為我們好像有一些族人反映說還是要付那一些規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我們確實是有一些，鼓勵族人恢復傳統姓名的獎勵措施，我們也協調一些部會針對回復傳統姓名之後，首次放發證件是免規費，已經有許多部會有做到，還有部分還需要再去做研商，可能涉及到他們的法規。

議題六：健康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彙整原住民族的醫療保健資料，本部已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辦理盤點及彙整有關原住民族的人口統計資料、健保就醫及成人健康等資料，規劃 2025 年底完成建置原住民健康資料庫。
2. 為增進原住民族代表與健康領域相關團體參與原住民族健康指標評估服務模式並提供相關意見，本部已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委員共計 32 位（其中原住民籍 20 位）；且為擴大原住民政策參與，亦視討論議題廣邀原住民族代表、團體(機構)及專家學者列席參與，以及視實際需要召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社福處都每年都有出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那這個有達到專家學者的要求，就是要收集全國國民跟原住民族之間的差異的比較分析那這樣的資料，我們去識別化之後，公開在網路上給相關社區，然後第 2 個 48 之二的部分，衛福部每年都會按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4 條請原民會推薦相關的原住民族代表參與，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做到，以上報告。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委員第 48 的第 2 點，是要建議政府設計一套讓原住民族代表能夠參與的健康評估指標及醫療服務模式設計的這個參與的可能性，我想回頭問，你剛剛在這個背景分析寫的第 4 點的，這些吃檳榔吸菸習慣的這些指標，他跟原住民族的關

係，是在哪 1 次的跟原住民族共同會商的健康指標設計裡面產生的？

衛生福利部回應：

有關背景分析第4點所提及檳榔吸菸習慣問題，本部探究瞭解原住民族健康問題，具關聯影響原住民健康之風險因素，呈現此資訊僅表示對原住族健康問題因素與分析，為更具焦涉及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之議題面向，有關背景/問題分析第4點內容呈現，本部將滾動刪除修正。

議題七：狩獵和捕魚

農業部：

有關第 49 點、50 點意見之法律調適事實，本部主要依循司法院於 110 年所作成的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該解釋中，司法院同時肯認了野生動物保育的價值，以及原住民族維護傳統文化的權利，並指出兩者之間需取得適當的平衡。

其中，針對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狩獵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的部分規定，尤其是「事前申請狩獵」的要求，司法院已宣告該部分違憲。因此，在新法公布施行前，本部將依該解釋的意旨，採取彈性管理措施。基於此，農業部積極推動該管理辦法的修正工作，且在推動修法的過程中，非常重視公共參與機制，尤其是原住民族社群的實質意見與參與，具體辦理情形如下：

- 第一階段（110 年）
辦理 4 場原住民族說明會，地點包括臺東、花蓮及南澳地區，並邀請原民會法制科與相關學者共同研商討論。
- 第二階段（111 年）
在花蓮、臺東、屏東、南投及新竹中辦辦理第二輪 5 場說明會，廣納地方意見。
- 專家座談會
與相關學術界、原住民族團體及民間團體辦理 3 場座談會，進一步凝聚各界共識。
- 區域論壇（112 年）
再加辦 9 場區域論壇，全面深化地方參與與意見彙整。

截至目前為止，整體共舉辦超過 21 場以上的部落說明會，廣泛蒐集並納入地方與族人的聲音，致力於形成社會共識。

此外，農業部也同步推動「狩獵示範計畫」，目前共有 16 個計畫、109 個部落單位參與。過程中收集到的建議與實務經驗，也已回饋並納入修正辦法中。

這些努力，充分體現了政策制定過程中「實質參與」與「多元對話」的原則。

目前，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4 月完成預告，刻與原民會、海委會等相關部會，針對各界意見持續進行整合與修正。預期在今年底前完成公告實施。

因此，綜合而言，法制檢討與修正的程序已趨完整，相關公共參與機制亦已充分落實。我們建議將這些內容納入報告中的具體行動項目，作為政策回應與民主程序落實的具體成果。至於關鍵績效指標（KPI）方面，建議仍維持現行設定，即以完成管理辦法之修正實施作為主要衡量標準。

海洋委員會：

本會與農業部同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主管機關，對於該法相關法規的修正與推動作業，均持續與農業部密切合作、積極參與。未來針對《野保法》相關的修法方向與政策規劃，本會也將持續投入、共同推動。

警政署：

針對狩獵行為是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的方式，在 2001 的時候，內政部就推動修正槍砲條例第 20 條，對原住民在生活上需要使用獵槍的習慣這樣的行為予以除罪化。那直到 2010 年，我們再次修正槍砲條例第 20 條，授權由原民會，還有本部，還有國防部一起來訂定相關辦法，在今年的 3 月 15 號我們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在這個辦法制定期間，我們也召開多次的座談會，全國總共辦理了 10 次的分區座談會，廣納原住民的意見，獲得各界的共識，順利發布實施。

國家公園署：

本署刻正辦理《國家公園法》全文修正，修正草案業已納入

原住民族狩獵議題，並針對狩獵議題召開協作會議，本署預定9月8日召開機關協調會議，與各部會溝通草案各項議題。修正草案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祭儀或自用，得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於一般管制區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及於生態保護區外採集野生植物菌類。有關績效指標部分，考量本次係全文修正，並涉及氣候變遷、政府能源政策研議入法等，爰期程將予以調整。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

建議農業部及林保署這裡是不是能夠把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辦法儘快的送案去審查，這個對原住民才有最大的保障。

宜蘭縣德卡倫泰雅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

針對林保署所提的各項他們所做的事情，我會覺得說，林保署在一個關鍵績效指標這邊，寫的真的很客氣，其實他這幾年去是做了很多事，包括狩獵跟社會溝通，這些事情也都做了，還有就是一直推動狩獵辦法，林保署在關鍵指標上可以寫更多一直在做的事情，這是第1個。第2個關於原民會跟狩獵有什麼關係？目前的相關法規裡面，例如說槍砲彈藥條例的修正，例如說這個狩獵法，在這個行動上面所列的東西都是農業部在做的，那為什麼不去想想看，雖然說這些法都是農業部在主導、在訂定，那我們可以去跟他們做什麼樣的配合，例如說，獵槍訓練有部分是什麼呢？跟我們的傳統狩獵文化有關係，那獵槍部分全部都要給警政署嗎？他們也不懂啊。第2個那狩獵範圍，那我知道說最近有公布傳統領域，那這個當然就是說我們可以當作是我們狩獵範圍的領域，第

3 個就是說有關文化教育部分，那為什麼原民會不會想說，把這個文化教育也納入到自己可以做的事情方面這樣，所以我覺得說，其實原民會在這兩部分，其實可以做了很多事情，也可以幫助你們績效的裡面來。

魯凱族民族議會：

希望在我們的母法裡面，所謂的母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國家公園法，這三法能夠明定傳統狩獵或是捕魚與共同管理的授權依據，設定優先法的位階，指引其他的部門法，這個很重要另推動有三到五處的這個示範的獵場的共管。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原民會是否可以進一步思考，如何透過更具體的宣傳方式，與社會大眾進行有效對話，讓原住民族的狩獵權益與文化意涵被更廣泛理解？雖然目前各部會已在法規上積極修正，但在實際溝通層面，仍有部分民眾對相關制度與文化背景缺乏了解。建議可採用政策故事化、影像紀錄、社群宣傳等方式，提升社會對原民狩獵文化的認識，進而減少誤解與潛在衝突。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本案同釋字 803 沒有有任何關係，應按照宣言的意旨，然後去針對現行的法規，盤點到底有沒有符合這件事情，因為釋字 803 限制還是非常非常的多，比如說，可能非營利寫進去，還是有不少族人在這個情況下，而被定罪。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1. 目前「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辦法」尚未正式法制化，想請教目前是否還有進一步努力的空間？因為據我了解，該辦法在立法院的推動過程中，似乎遭到特定立委的阻擋或保留，導致進程受限。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曉得主管機關目前是否有規劃任何突破推動的策略或溝通管道？
2. 目前在現行辦法中，針對甲類與乙類獵槍分別設有不同的申請程序，也明定需完成相關訓練後才能取得。然而，這項訓練計畫雖由原民會主辦，但其實涉及槍械管理與靶場資源的部分，應屬於內政部警政署的職掌。

這樣的跨部會業務，顯然在分工與協調上出現問題。不僅訓練責任不夠明確，連基本的靶場使用都無法順利取得，導致整體訓練無法正常進行。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

目前缺乏合格槍枝訓練靶場，仍請有關單位協助。

警政署回應：

我們先報告一下這個權責分工，這個獵槍管理辦法，這個內政部是管理的部分，那原民會是原住民自治，包含獵槍訓練的這一塊，國防部是安全部分，所以訓練這個部分是由原民會這邊來統籌規劃，也有訂指引的要點，至於庫房的建置，是因為集中保管很多的槍，所以它有一些安全的標準，我們也會以比較高的安全規格來要求它，如果沒有庫房也沒有關係，就回歸到個人保管，可以庫房集中保管

或個人保管，大家依自身的需求去選擇保管的方式，這個都沒有問題，如果說自己有這樣的設備可以自己保管，部落有這樣的空間帮大家來集中保管，也都沒有問題。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有關獵槍安全訓練的部分，由本會（原民會）主責辦理。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僅辦理了一場訓練課程，主要是因為預算遭刪減，導致可辦理的場次受到限制。

我們也已提出一項中長程計畫，規劃未來在全國各區設置專用靶場，並由原民會統一購置與管理所需之槍枝與彈藥，以確保訓練資源的穩定性與自主性。

目前訓練實務上面臨的最大問題，是無法進行實彈射擊訓練。雖然目前部分靶場可借用，但其槍彈僅限提供培訓國家代表隊選手使用，不開放給一般訓練用途。因此，即便有靶場可用，若無法取得彈藥，也無法進行有效訓練，變相喪失了訓練場地的意義。

在原民會自設靶場前，若教育部或相關射擊協會的管理辦法未進一步開放使用規範，此一問題恐仍持續存在。

因此，目前的解決策略，就是儘速由原民會自行購置訓練用的槍枝與彈藥。如此一來，即使使用借用靶場，也可搭配原民會自有的訓練資源進行完整教學。

此外，槍彈的採購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以確保程序公開、公正與合法。

國家公園署回應：

本署刻正積極辦理《國家公園法》修法作業，於後續研擬法規將充分參考各機關作法與執行經驗，以提升修法內容的實務可行性與政策合理性，讓相關政策在兼顧法制性與社會接受度的基礎上，得以平穩上路。目前首要階段，仍是完成母法修正，爭取立法院的支持並取得社會各界認同。待《國家公園法》修法完成後，後續子法與配套機制亦將同步研訂，以確保政策施行具備完整的執行基礎。

農業部回應：

在狩獵的議題上，各機關都會在崗位上繼續的去努力，有關狩獵管理辦法所依循的野保法第21之1條已經在今年初立法院修正通過了，其中非營利自用這種精神已很明確的放進去，所以我們是依據這樣子的個整體的概念去做管理辦法的修訂。

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

剛才在部落提問的過程中，有特別提到一點：部落希望未來能夠自行辦理安全訓練課程。從明年開始，如果我們的槍彈能夠到位，我們就可以協助部落進行相關訓練。

不只是部落，包括獵人協會、其他民間團體，甚至地方政府，也都有這樣的意願，例如高雄市政府就一再表示，他們願意自行出資辦理相關訓練課程。然而，目前的問題仍然卡在槍彈的取得上，即便地方政府或團體有意願推動，也可能因為無法取得合法槍彈。

